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案件金额 1398.92 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以下简称“桃李学校”）与陕西航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公司”）、陕西地平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平线公司”）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产生合同纠纷，桃李学校将航锦公司和地平线公司诉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

被告一：陕西航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地平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案件事实与纠纷起因

2021 年 9 月，桃李学校与航锦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合同》，约定：桃李学校将本校室内外整体改造工程交由航锦公司承包施工，工程总价款 1580 万元（含设计费 1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80 万元），合同价款为最高限价，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执行，低于合同价按实际结算；航锦公司应保质、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交付验收，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规范标准。

合同签订后，航锦公司将案涉工程整体转包给地平线公司实际施工，工程自开工以来出现多处质量缺陷问题，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工期大幅超期。桃李学校入驻使用后，持续发现案涉工程存在质量缺陷及未完工工程，时至今日，整体工程质量缺陷项目有多处未解决，遗留多项未完工工程，且导致下游实际施工人另案起诉桃李学校连带支付工程款。桃李学校多次督促航锦公司和地平线公司进行工程结算，但航锦公司和地平线公司均消极应对，整体工程一直未完成最终结算，纠纷持续僵持。

3.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确认案涉工程已完工工程价款；

(2)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192.38 万元；

(3) 请求将原告应付被告一的工程款余额与原告应赔偿被告一的各项损失相互抵销，抵销后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损失赔偿款 68.20 万元；

(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在 10 日内移交案涉工程实际施工部分已完工工程全部施工资料，被告二负有与被告一连带向原告移交的义务；

(5)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在上述第 (2) (3) 项范围内对被告一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律师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787.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5%。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